

**香港警察：**香港警察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但又最現代化的警隊之一。

警隊於 1844 年成立。經歷多年，警隊已由一支兼負消防、監獄及移民管制等多項職務的隊伍，逐漸演變成一支執行傳統警務的專業警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警隊的人數為 28 705 人，其中 15.9% 為女性，另有 4 253 名文職人員。

香港輔助警察隊於 1914 年成立，當時是為在自然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時作後勤支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 3 380 名志願人士參與輔助警隊。今天，輔助警隊的角色已隨時日轉變，以配合環境的變遷。輔助警隊現時是一支訓練有素的後備隊伍，按當前由警務處處長所制定的首要行動項目，為正規警務人員提供支援。

警務人員負責執行傳統的警務工作，如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防止和偵查罪案及維持治安等。警隊在執行職務時，尤其須要獲得社會人士的協助。在非常時期，警隊的功能和軍隊頗為相似。

**組織架構：**警隊由警務處處長擔任總指揮，另有兩位副處長輔助執行職務。

其中一位副處長負責監督一切行動事務，另一位副處長則負責指導及統籌全警隊的管理工作，包括人事、訓練和管理事務。

警察總部設有五個部門，包括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和財務、政務及策劃處。為方便執行日常警務工作，全港劃分為六個總區，即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西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新界南總區及水警總區。大部分的日常行動及管理事宜，均由各總區獨立處理。各總區均設有總部，內有政務及行動部、交通及刑事偵緝單位。每個總區又劃分為警區及分區，有些區更細分為警署。目前，全港共分為 23 個警區。

港島、九龍及新界各主要市鎮的警務工作大致相同。

鐵路系統跨越數個警區，由鐵路警區負責維持其治安。

水警擁有 124 艘警輪，負責巡邏本港約 1 651 平方公里的水域及 261 個偏遠島嶼。透過採用「海上警視系統」行動策略，水警以先進的偵察及雷達系統，配合高效能的船隻，能快速、有效率和靈活地於海上執法。

水警負責維持香港水域的治安、執行海上搜索和拯救行動，並聯繫海上社區以提升海上安全。此外，水警亦協助海事處處長為 36 個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進行保安審核，務求能以高效率處理恐怖襲擊或重大海上事故。

**行動：**警隊的行動事宜，由行動處協調。該處包括行動部、支援部及六個總區，專責制定及推行各項與行動相關的政策，並監察各項活動，確保人手及資源得以有效調配。

行動部負責統籌反恐怖活動的工作、內部保安、對付非法入境的措施、爆炸品處理工作、大型公眾活動及大型事故的應變計劃，並負責管理警犬隊。

警察機動部隊現時的編制為六個大隊（共有 1 020 名隊員）。在緊急情況下，機動部隊可立即提供後備警力以作任何調動。機動部隊進駐各個陸上總區，以便在全港執行內部保安、人流安全管理、反罪惡行動及災難應變的任務。此外，機動部隊亦為警隊不同層面的人員提供有關內部保安及人流安全管理技巧的最新指引及訓練。

防止非法入境控制中心負責蒐集情報及監察一切防止非法入境的行動，阻截主要來自內地、越南及南亞國家的非法入境者。

支援部負責監督支援科、警察公共關係科及交通部的工作。

支援科負責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執行及政策事宜，包括為正規及輔助警隊制定各項行動政策。該科亦負責警隊的各项發牌工作，以及向其他相關發牌機構提供協助。此外，該科亦負責管理警隊約 2 500 部車輛和警隊司機編制事宜。

警察公共關係科主要透過推動社群參與並與傳媒機構緊密合作，與各界維持良好關係，鼓勵市民協助警方維持治安。警察公共關係科全日 24 小時向本地和海外傳媒機構提供有關警方動向的資訊。

交通部負責制定交通政策及程序，並統籌如何執行有關的政策和監察其成效。此外，亦負責訂定警務處處理各項交通事務的緩急次序。除處理所有交通違例案件的檢控工作外，該部門也負責蒐集各類交通統計資料，予以分析存檔。此外，交通部也就交通管理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及監察本港各項交通計劃和新的大型基建工程；亦負責制定、支援和監察道路安全教育及執法行動。

各總區的日常警務行動，由四個總區的指揮及控制中心負責協調，並由電腦協助進行各項工作。各中心亦為情報中心，負責監察各總區內發生的一切事件，並不時向警察總部及各政府部門報告，以及於需要時提供各種額外資源和專門服務。至於經常性的巡邏任務，則由軍裝部巡邏警員及衝鋒隊的車輛執行。自警隊使用分段巡邏無線電通話系統後，每個巡邏警員均配備無線電通話機，使總區控制中心人員與所有巡邏警員不斷取得聯絡，因而大大縮短趕赴現場處理緊急事件所需的時間。

各總區的交通單位負責調查道路交通意外、宣傳道路安全及日常執行交通法例。交通督導員協助執行有關違例泊車和停車熄匙的法例及指揮交通。

**刑事及保安：**刑事及保安處負責制定警隊在調查罪案和保安方面的政策。刑事部轄下有多個行動部門及專責支援單位。各行動部門分別負責調查特定範疇的犯罪活動，而專責支援單位則為警隊各個行動單位提供支援服務，並就虐待兒童、家庭暴力

及保護證人等事宜制定政策。保安部負責保護顯要人物、領事聯絡及統籌保安工作，包括對付恐怖活動及提供相關訓練。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負責調查所有嚴重犯罪活動，包括盜竊車輛、販運人口、集團式操控賣淫、非法收債、非法收受賭注和涉及槍械的罪案。該科亦調查及遏止有關三合會組織的一切活動。

刑事情報科是警隊負責刑事情報工作的中央統籌組織。該科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以及刑事部其他單位保持緊密合作，並為警隊各分部提供支援，聯手打擊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為增強警隊蒐集刑事情報的能力，該科亦為前線調查人員舉辦相關的訓練課程。

商業罪案調查科負責偵查嚴重的商業和公司詐騙案、以及偽造金融票據、身分證明文件、付款卡、貨幣及硬幣的案件。該科與國際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絡，互相交換情報，並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調查涉及犯罪行為的商業交易。該科並採納策略方針，透過加強使用社交媒體及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推動社會上不同社群參與，攜手預防騙案。

鑑於近年科技罪案及網絡安全事故的數目急劇上升，警務處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成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透過該科進一步加強警隊在行動、數碼法理鑑證、訓練、情報及研究等要項的能力，以有效打擊科技罪案和維護本港整體網絡安全。

毒品調查科的職責主要是調查嚴重的毒品案件，例如販運毒品和製造毒品等，並就此類犯罪活動蒐集情報。該科亦與海外執法機構合作，聯手調查任何涉及香港的國際販毒活動。此外，該科轄下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則按《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接收可疑交易報告，進行財富調查。另外，為配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定的要求，毒品調查科於 2013 年 7 月成立一個小組專責對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進行風險評估。

聯絡事務科負責協調由海外警方及駐港領事館官員作出與警務工作有關的查詢。該科亦與內地公安機關、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警務聯絡部及澳門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作為中國國家中心局香港支局，聯絡事務科代表香港警務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的工作。若海外司法管轄地區要求香港政府提供司法互助，又或要求香港警方拘捕被通緝逃犯並安排遣返，均由聯絡事務科負責處理。

刑事支援科由數個單位組成，包括刑事紀錄科、鑑證科、軍械法證課、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小組、保護證人組及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服務，以支援刑事案件的調查工作。此外，防止罪案科為政府、工商界及市民提供保安諮詢服務，透過社交媒體宣傳防罪訊息，與私營保安業界保持聯繫，並為外間團體舉辦有關預防罪案的座談會。刑事支援科亦會代表警隊與衛生署法醫科及政府化驗所轄下的法證事務部聯絡。

**人事及訓練：**人事部負責所有主要的人力資源管理職能，包括招募、晉升、職業發展、服務條件、紀律、員工關係及福利事宜。

香港警察學院轄下設有三所學校，即基礎訓練學校、專業發展學校和專項研修學校。學院的抱負是要成為世界上卓越領先的警察培訓中心，這抱負使學院精益求精，培訓才幹卓越和正直的專業警務人員，竭誠地為市民服務。為配合各級人

員不同的培訓及發展需要，學院把培訓分為三個層級：職業發展、專業發展和行政發展。學院舉辦和安排的培訓及學習課程範圍廣泛，除了涵蓋新入職人員的基礎訓練外，也提供偵緝訓練、武力使用訓練、交通訓練、駕駛訓練、媒體訓練、管理訓練以至領導才能訓練。學院亦繼續加強與外間培訓機構，包括本地及海外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內地及海外警察訓練機構的合作。

警察學院近年多次榮獲表揚傑出培訓項目和科技應用的本地和國際獎項，當中包括「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培訓計劃，於 2015 年榮獲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中隊伍組（內部支援服務）金獎，其後再憑該培訓課程的影片在國際知名的“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 2015 / 2016（教育及資訊影片組別）”獲頒榮譽獎。而學院自行研發的培訓科技軟件亦於 2012 年榮獲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兩項銅獎（最佳公共服務應用組別）。2013 年，警隊第二度獲頒香港及亞洲最受推崇知識型機構大獎，並獲頒全球最受推崇知識型機構（獨立營運單位）大獎。自 2013 年起，僱員再培訓局嘉許香港警務處為「人才企業」，以表揚警隊過去在人才培訓和發展上的卓越成就。

2014 年，學院的學警訓練課程成功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職業資歷評審。2016 年，學院再接再厲，為偵緝訓練課程成功爭取專業資歷認證。在完成標準刑事調查課程後，督察級人員可獲頒資歷架構第五級別專業證書（與學術評審下的學士學位同級）；警長及警員則獲頒發第四級別專業證書（與學術評審下的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同級）。在成功完成「在職學習」後，督察級人員將會進一步獲頒第五級別的高等文憑，而警長及警員亦會獲頒第四級別的高等文憑。

為了進一步增強培訓能力，學院除了開發多個高質素的學習技術應用系統和軟件應用在警隊訓練外，更積極尋求機會，與著名機構合作共同發展學習科技及研究計劃，於 2015 年先後與兩所科研機構和一個專業團體簽訂諒解備忘錄，利用培訓科技提高警隊的效能及提升人員的學習成效。

學院一貫致力加強與本地、內地和海外的培訓伙伴的聯繫和合作。學院的卓越培訓備受國際肯定，因此獲得邀請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主辦世界著名的「國際行動學習小組」之培訓。

**監管：**資訊系統部由業務服務科、資訊應用科及通訊科組成。

業務服務科轄下設有業務服務課、電子警務課、保安及支援課及主要系統課，統籌整個警隊的資訊科技和通訊事務需求，並負責資訊保安的工作。電子警務課透過提供電子報案室、警務處公眾網頁和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支援警隊社交媒體和以市民為本的服務。

資訊應用科負責策劃、開發、推行和維護警隊資訊科技系統，支援警隊的日常運作。該科現正把眾多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綜合設置於一個企業架構框架上，透過警察數據網絡提供以服務為本的資訊科技支援。有關架構、管理和行動的應用系統，為警隊全體人員提供卓越的支援。

通訊科負責設計、購置、維修及發展警隊所有通訊網絡及設備，包括無線電、錄像設施、導航儀器、偵測雷達、手提電話、辦公室電話及練靶裝置。此外，亦設有全日 24 小時運作的資訊及通訊網絡管理中心，為警隊人員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急支援。

服務質素監察部負責推展新措施，抱着高效率、高效

益和善用資源的宗旨，為外在及內部服務對象提供優質服務。監察部轄下設三個科別：工作表現檢討科、研究及監察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工作表現檢討科負責協助警隊管理層制定警隊策略管理框架、釐訂週期性的策略方針及策略行動計劃、推廣警隊價值觀，並推行警隊服務質素策略。

研究及監察科主要負責統籌所有一般審查項目，以及就可能影響警隊運作、管理及形象的事宜作出專題研究。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設有投訴警察課和內部調查課。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所有投訴，均由投訴警察課監督調查和解決。投訴警察課的工作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嚴密監察，以確保所有投訴警方的個案都獲得徹底調查和公平處理。內部調查課則負責調查及監察對警隊人員涉及嚴重失當行為及貪污活動的指控，同時亦負責推廣警隊誠信管理綜合綱領，以鞏固警隊價值觀。

**財務、政務及策劃：**財務部負責警隊的財政管理、法證會計及支援服務、物料統籌和內部審計工作。政務部則負責管理文職人員、警隊的人事編制及警隊博物館。策劃及發展部負責策劃及發展警隊的新建築物和設施。透過監察本港的基建發展及人口增長，策劃及發展部就警隊的物業及辦公地方提出規劃策略。該部也監督現時所有警隊建築物的維修計劃，以改善警隊產業的成本效益和切合運作需求。